

臨時提案
臨-0900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，鑒於現行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規定之申請補助流程，太過繁瑣擾民，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簡化相關流程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，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適用輔具產品，衛生福利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等五大相關法源，雖立意良善，但實務上，身心障礙者在申請新制輔具補助的流程當中通常得耗費 1-2 個月、跑件 3-5 次，甚至自費 3,000 元不等的診斷評估報告，顯示現行流程過於冗長、繁雜又加重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的問題，實存進一步檢討簡化之必要。
- 二、因此，本席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，針對新制輔具補助流程進行簡化，並降低診斷評估報告之自付費用，俾利真正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朋友的政策意旨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蔣乃辛 賴士葆 王育敏 鄭天財 柯志恩
黃昭順 林麗蟬 陳宜民 王惠美 李彥秀